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SH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近期关注到远高实业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告知书的公告》和《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现将上述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事项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并检起告[2023]13号”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二）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诉讼一：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0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8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50810406.43元（本金5000万元，利息810406.4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权利证书贺国用（2014）第60015号、贺国用（2014）第6001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二：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1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49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30742042.21元（本金299999999.88元，利息742042.21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2021年3月4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三：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512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350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19503839.5元（本金18999999.77元，利息503839.73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以及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4日的利息；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C1408002009127130052741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